



数字货运平台解决方案

上海达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niuiinfo.com>

宏观市场

物流行业规模巨大，增速放缓，进入精耕细作时代

2010-2020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及增长情况预测



2010-2017中美物流费用GDP占比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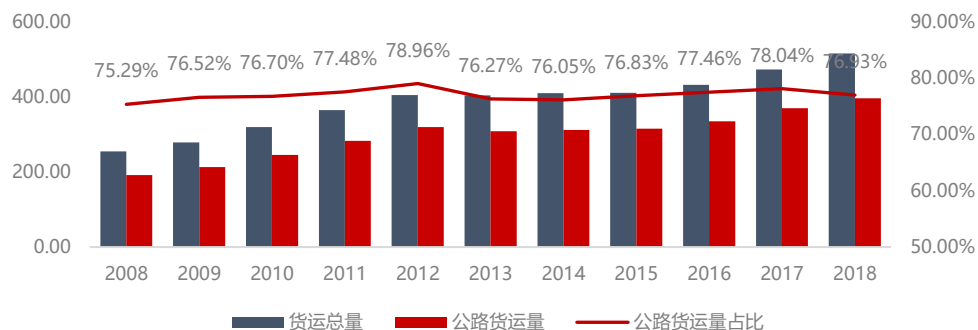


物流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自2013年起突破10万亿以来，连续6年保持在十万亿规模（公路运输费用5.8万亿元，其中快递6000亿、零担专线2万亿、城配1.1万亿、三方物流1.6万亿元）。

行业增速趋缓，中国物流市场将进入精耕细作的运营时代，降本增效和效率创新成为物流领域的重要命题。

公路货运主导，经营分散，效率偏低

- 汽运主导：2019年货运总量534.0亿吨，其中公路运输货运量416.1亿吨（营业性343.55亿吨），占比77.9%
- 个体为主：普通货车490万辆，近92.8%的物流企业平均车辆数少于5辆（含挂靠）；公路运输的经营92%为个体
- 效率偏低：车辆运营效率偏低，月均公里数5000以内的占比达到60%；月均公里数10000以内的占比为84.3%
- 货量构成：矿建材料及水泥38.7%，煤炭制品12.6%，轻工医药产品7.9%，金属矿石7.1%，机械设备6.7%，鲜活农产品5.9%



物流企业的困境

进项抵扣不足

向上游开具9%销项发票，但无法取得足够的进项抵扣，导致税负成本高昂；油卡（13%）、购车、维修、路桥发票等成了当前主要来源。

- 公帐转私帐风险
- 300万/月是道坎
- 金税四期强监管

融资渠道不畅

物流企业与上游货主按1-3个月账期结算，与下游司机（个体司机92%）现结的模式，导致运费垫资巨大压力。银行融资无担保，社会拆借成本高。

- 金融产品标准化不高
- 企业数据电子化不足
- 服务可落地性不足

什么是网络货运

“

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网络货运经营不包括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网络货运平台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新闻 > 政务微博 > 部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9-09-09 16:11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规范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在系统总结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了《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于2019年12月31日结束，从2020年1月1日起，试点企业可按照《办法》规定要求，申请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按照《办法》，对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试点企业，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纳入交通运输部无车承运人试点范围的经营者，可按照《办法》申请经营许可，依法依规从事网络货运经营。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9月6日

网络货运的由来

2016.09

交办运[2016]115号

加快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
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

2017.1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
第55号**

加快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
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

2018.04

财税[2018]32号

交通运输业增值税由11%降
为10%

201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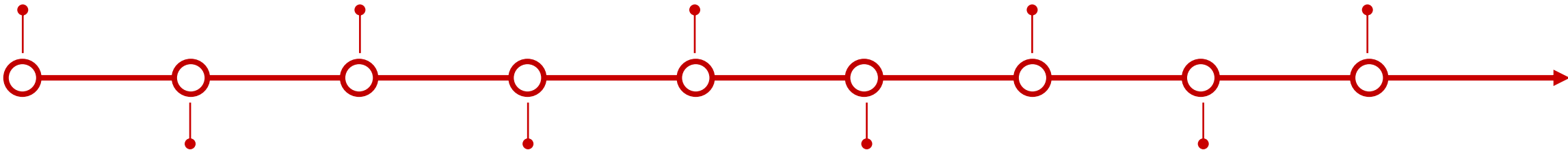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
营管理暂行办法**

无车承运人更名为网络货运，
2020年1月全面放开申请

2021.12

交通部、税总发布政策延续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
暂行办法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2017.0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
第30号**

成品油和通行费，应用于纳税人
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可抵扣

2017.12

税总函[2017]579号

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
专用发票试点

2019.0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
策的公告**

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的，调整为9%

2019.12

税总函[2019]405号

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

物流行业再次迎来大规模的信息化普及

从最初2016年无车承运人试点到2020年网络货运平台，四年期间伴随监管政策的调整落地和大数据、物联网以及信息技术的升级，物流行业的信息化已经在迎来爆发的时刻！

2017-03

无车承运人试点初期，国企、地方龙头物流企业、货主企业、互联网平台积极响应；

283

1

2

229

2018-02

2018年伴随政策调整和监管加强，部分无车承运人平台退出。

4000?

2020-2022

网络货运平台审批权限下放至区县，预计将会有4000家网络货运平台落地。

3

647

2019-12

随着网络货运平台替代无车承运人试点，标志2020年网络货运平台元年的到来。

4

平台模式



销项

增值税 = 运费 × 9%

附加税 = 增值税 × 10 ~ 12%

印花税 = 票额 × 0.05%

进项

增值税 = 运费 × 1 ~ 3% (或0%)

附加税 = 增值税 × 10 ~ 12%

所得税 = 预征0.5 ~ 1.5% (或0.25%)

油气发票 13%

过路费发票 3%



获取方案全本

获取正文，请拨


400 006 2587

法律声明

■ 著作权

本文件所载的所有材料或内容受版权法的保护，所有版权由上海达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达牛信息公司”）拥有，但注明引用其他方的内容除外。未经达牛信息公司或其他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将本文件的任何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经销、翻印、播放、以超级链路连接或传送、以“镜像法”载入其他服务器上、存储于信息检索系统或者其他任何商业目的的使用，但对于非商业目的的、个人使用的下载或打印（条件是不得修改，且须保留该材料中的版权说明或其他所有权的说明）除外。

■ 商标

本文件上使用和显示的所有商标、标志皆属达牛信息公司所有，但注明属于其他方拥有的商标、标志、商号除外。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作未经达牛信息公司或其他方书面许可，以暗示、不反对或其他形式授予使用前述任何商标、标志的许可或权利。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百市互联®**、**数字货运产业园®**、**达牛联盟®**、**大运帮®**名称及 ®的商标、标记。



成为物流企业的最佳商业伙伴

TO BE THE BEST BUSINESS PARTNER OF LOGISTICS ENTERPRISE

达牛集团



公众号



视频号